

彰化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核定表

(彰化縣衛生局核章

處)

一、機構基本資料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機構名稱	(請核章)		
負責人		電 話	
立案日期	年 月 日	核准文號	
立案床數			
地 址			

二、收費標準：(每月)

收容性質	收 費 標 準	備 註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核定表請製作 1 式 4 份並函報本府核定，本局核章後檢還 2 份機構存查。
- 二、收費標準如有異動請重新函報核定。
- 三、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「...；其收費規定，應報由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。」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避免住民疑慮及爭議，請於公告調整後收費標準 1 個月後實施。
- 二、新入住住民，收費及保證金應與住民雙方簽訂契約並妥為處理，倘有爭議將依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舊住民，於契約期限內，非經簽約人或委託人同意 不得調高所訂各項費用，如有調整之必要，應視同新入住民，重新簽訂契約後始得調整。
- 四、本收費標準日後如有修訂，請依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重新函報本局核定。
- 五、本收費標準生效後，請依據彰化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辦理，檢具履行營運擔保金證明函報本局備查。

填表人：

主任：